

# 委托监理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

委 托 单 位：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受 托 单 位：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大兴区



#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息化建设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 第一部分 信息化建设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监理单位（乙方）：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与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 2025 年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 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2025 年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监 理 费：人民币 85.6 万元

建设内容：为 2025 年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 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服 务 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所有相关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完成。

二、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标准条件；
- （2）本合同专用条件；
-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单位向委托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单位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单位执肆份，监理单位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 一、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委托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2)“委托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单位”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监理服务的单位。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单位派驻信息化建设项目现场、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总负责人。

(6)“承包单位”是指除监理单位以外，与委托单位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单位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单位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单位或承包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延长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总投资”是委托单位与承包单位就《2025年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与承包单位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二、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监理单位应派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并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按照监理国标及委托方的要求完成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监理工作（详细监理工作内容见附件）。

**第五条**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单位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单位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单位使用委托单位提供的设施和物品，该财产所有权属委托单位。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单位。

**第七条** 在合同存续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不得侵犯委托单位和承包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 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给委托单位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委托单

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委托单位义务

**第十四条** 委托单位应依合同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委托单位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相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六条** 委托单位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资料。委托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承包单位不以保密、知识产权、增加工作量等为由拒绝提供上述资料。

**第十七条** 委托单位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有关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委托单位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项目负责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九条** 委托单位应将所授予的监理权利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等有关监理信息，及时书面通知已签订合同的承包单位，并在与其他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委托单位应在不影响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的情况下提供如下资料：

- （1）本项目由委托单位选用的材料、软硬件设备的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各阶段，经委托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由监理单位出具书面报告审核同意承包单位的付款申请后，委托单位可按付款程序向承包单位支付相应款项。

#### 四、 监理单位权利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在委托单位委托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包括项目建设目标、设计、实施、验收阶段的各项计划、方案和要求等，向委托单位的建议权。

（2）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中的专业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或承包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影响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单位的书面同意。当发现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委托单位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3）审批承包单位提交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工程阶段性测试验收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工程实施计划、工程验收计划及方案，按照兼顾安全、质量、进度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单位出具书面报告。

（4）主持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单位报告。

（5）取得委托单位书面同意后，监理单位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6）信息化建设项目上使用的软件、硬件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软件、硬件设备和材料，有权通知承包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流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包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在委托单位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单位合同规定的义

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单位事先书面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 五、 委托单位权利

**第二十四条** 委托单位有选定信息化建设项目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委托单位有对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包括项目建设目标，设计、实施、验收阶段的各项计划、方案和要求等的认定权和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事先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

**第二十七条** 委托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八条** 当委托单位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单位串通给委托单位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委托单位和承包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六、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委托单位可向监理单位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委托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赔偿委托单位因此造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监理单位应返还委托单位已支付的费用。

因监理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成监理任务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监理报酬的0.5%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委托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0.5%计算违约金，因财政审批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拨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除外。

**第三十三条**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对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七、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四条** 由于委托单位或承包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作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单位，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由于监理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作时间，则由监理单位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监理报酬不予增加。

**第三十五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因监理单位的原因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单位，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以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3 日的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向委托单位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包单位和委托单位已签订工程质保责任书，监理单位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委托单位和监理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解除合同的一方负责赔偿。

## 八、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监理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 九、 其他

**第四十条** 监理人员必须的出外考察、项目测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单位同意的，由委托单位支付。

**第四十一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请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支付。

**第四十二条** 监理单位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承包单位的任何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益。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单位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三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单位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监理单位亦不得泄露设计单位、承包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四条** 监理单位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著作权，委托单位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十、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北京市信息工程监理规范》等。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督促承包单位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可追溯性。
2. 协助委托单位评估项目实施各里程碑节点进度状况。未经委托单位确认的进度成果，监理单位不得向承包单位办理对应节点的支付手续和相关确认性文件。
3. 进行项目监督管理，及时编写相关文档，具体监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意见等。
4. 协调组织初验（阶段性验收）和最终验收会，签署相关报告。

通过全过程的监理，使建设项目达到优良标准。

**第三条** 委托单位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1. 全套合同文件；
2.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和实施计划方案、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各单体项目分解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工程验收计划与验收方案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

上述资料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收到后 15 日内无异议的，视为委托单位完成此项义务。

**第四条** 委托单位应在 7 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委托单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由委托单位与监理单位协商确定延长期限。

**第五条** 委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安丽敏。

**第六条** 委托单位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

的报酬：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陆仟 元(小写) ¥ 856000 元。

支付方式为：

首付款：在本合同生效且项目资金到账，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 40 个工作日内，委托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捌仟 元整（小写） ¥428000 元。

尾款：项目竣工验收、承包单位和委托单位已签订工程质保责任书、且监理单位交付监理报告文件、经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 40 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乙方对提供的发票承担责任，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或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发票时，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支付合同费用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经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义务。

**第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以协商解决为主，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委托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10-69252316
	传 真	010-69252316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5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安丽敏
	电 话	010-63313035
	传 真	010-63313035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账 号	4076200001819100001925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2 号楼 7 层 704
邮政编码	100176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 附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至少应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23)、《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1-2014、GB/T 19668.2-2023、GB/T 19668.6-2023)、《北京市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等的要求。主要内容包括控制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和变更,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合同、文档和信息安全管理,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确保建设项目的合规性及最终成果与建设需求的高度一致性。

本项目监理服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组织以及总体技术方案的监理

- (1)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 (2)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3)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
- (4)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 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5)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 (6) 审核和协助采购人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 2、项目质量控制

- (1) 协助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2)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承建方提出的总体技术方案与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主要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总体技术方案、各种关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硬件集成详细设计方案, 开发集成方案, 测试系统方案, 验收方案等, 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 (3) 协助采购人做好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在 实施过程中全程、实时地参与项目建设, 检查、督促承建方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保密标准、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 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项目质量;
- (4) 协助采购人做好设备验收工作, 审查承建方采购清单, 检查项目使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配置、质量与数量; 负责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

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和准用证进行审查，对采购的各类设备及网络环境的综合质量进行测试和验收并配合承建方出具验收报告；对第三方测试机构给出的验收测试方案进行审核，保证测试方案的有效性和对功能点、各项验收指标的覆盖。

(5)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和应用系统的部署与采购人共同组织验收，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6) 协助采购人监督项目承建方的系统集成工作，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7) 协助采购人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并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8) 审核项目承建方测试方案（计划），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9) 负责对测试报告内容进行检查，并抽查部分测试结果，直至全部合格；

(10) 协助采购人组织系统总体验收，负责系统验收完毕进入质保阶段的审核。

### 3、项目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按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与采购人商议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4、项目成本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参与付款前的项目完成量确认，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结合起来。

### 5、工程变更控制

(1) 对每个项目合同有针对性地构建一个变更控制系统，通过它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

(2) 注重对项目经理的时间管理是否合理、有效进行监督，并且就检查结果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沟通，帮助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的时间管理；

(3) 根据项目制定出的计划成本，通过采用成本分析方法找出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间的偏差，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与变化发展趋势，进而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偏差，实现目标成本；

(4) 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

## 6、工程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报采购人审核确认。

## 7、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 向采购方提交项目周报；

(6) 根据需要提交监理建议书；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8) 管理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 8、信息安全管理

(1) 对安全系统的设计更改、安全产品测试规范、安全设计的审核和确认、安全设计评审进行监督管理；

(2) 软硬件设备采购等过程的监督管理；

(3) 管理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满足验收要求，这些文档和数据应反映信息系统的的核心安全实际情况；

(4) 管理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等，并对工程文档进行审查、分析；

(5) 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文档。

9、协调解决各类纠纷 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主要包括：

- (1) 项目起动车；
- (2) 监理例会；
- (3) 专题讨论会；
- (4) 专家论证会；
- (5) 阶段工作总结会；
- (6) 问题通报会；
- (7) 阶段以及最终验收会。

#### 10、监理服务依据

- (1) 北京市信息系统项目监理规范；
- (2) 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
- (3) 业主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 (4) 有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
- (5) 根据合同执行的具体情况， 监理方应选择应用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监理工作。

#### 11、监理要求

(1) 监理团队的人员组成要专业、合理，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团队。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做好书面记录并存入监理档案。

#### 12、监理机构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文件等。
- (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各类监理审核意见。 监理建议。 工程进度分析报告等。

附件 1:

## 项目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合同名称: 2025 年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 (监理)

合同编号: \_\_\_\_\_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 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 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和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 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由本单位审计备案一份。

甲方: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Signature] (签字)

2026年 5月19日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 (公章)

负责人: [Signature] (签字)

2026年 5月19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Signature] (签字)

2026年 5月19日

附件 2:

##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2025 年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2025 年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2025年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

供应商名称: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 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 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 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胡志远

2026年5月19日

附：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2245-XM001/02）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6年04月2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2025年交通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
合同履行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所有相关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完成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对招标文件的确 认和意见	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中标金额	小写：856000元 大写：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2026年4月30日

